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5925	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 11.592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5925	11.5925
	（一）农用地		11.5925	11.5925
	其中	耕地	11.5912	11.591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13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YDBP44060500400240	2.0455	工业用地
	地块二	YDBP44060500500145	3.7253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公共绿地、市政用地、停车场用地、道路用地、防护绿地
	地块三	YDBP44060500600680	1.6662	物流仓储用地
	地块四	YDBP44060500600682	0.8429	道路用地

	地块五	YDBP44060500600683	1.4121	物流仓储用地、村庄 建设用地、公园绿 地、道路用地、交通 场站用地
	地块六	YDBP44060500800201	1.9005	道路用地

<p>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5925		11.592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1.5912		11.591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2018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十二批次建新区实施方案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236号）的精神，该批次为增减挂钩项目，无需落实指标。</p>					

填表人：冯瑶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591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5912			
补充水田规模	11.591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8280.0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丹灶镇、狮山镇、里水镇			
		社（村）	西樵镇儒溪村新一股份合作经济社、立新股份合作经济社、岑一股份合作经济社，丹灶镇仙岗村赤坎股份合作经济社，狮山镇石澎村石步塘西、石步塘中、石步塘东、澎边西、澎边东股份合作经济社，里水镇新联村桥星股份合作经济社、里水村里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1.5912	5.55-21.375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3	207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3060.56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7-34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共有 12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取的养老保障费用 217.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1.立新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1530 公顷,根据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433.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6.2949 万元;新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1020 公顷,已落实留用地,用地批文号为佛山建用字[2017]99 号、南国土转复[2017]00381 号;岑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005 公顷,已落实留用地,用地批文号为佛山建用字[2016]24 号、南国土转复[2016]00373 号。2.丹灶镇仙岗村赤坎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5588 公顷,根据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5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08.4576 万元。3.狮山镇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给村集体安排留用地 0.5881 公顷,其中,石步塘西 0.1264 公顷,石步塘中 0.2499 公顷,石步塘东 0.0858 公顷,澎边西 0.0770 公顷、澎边东 0.0490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57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38.1575 万元。4. 里水镇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2851 公顷,其中桥星股份合作经济社 0.2585 公顷,里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0.0266 公顷,根据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51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6.8835 万元		
备注				

填表人： 冯瑶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西樵镇儒溪村新一股份合作经济社、立新股份合作经济社、岑一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0455	14.7164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481.64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5.463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取的养老保障费用 27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立新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1530 公顷,根据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433.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6.2949 万元;新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1020 公顷,已落实留用地,用地批文号为佛山建用字[2017]99 号、南国土转复[2017]00381 号;岑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0005 公顷,已落实留用地,用地批文号为佛山建用字[2016]24 号、南国土转复[2016]00373 号。		
备注				

填表人：冯瑶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丹灶镇仙岗村赤坎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3.7253	21.375	10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1274.05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征地后有 3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取的养老保障费用 68.4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留用地 0.5588 公顷,根据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5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08.4576 万元。		
备注				

填表人：冯瑶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狮山镇石滘村石步塘西、石步塘中、石步塘东、澎边西、澎边东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9199	12.9375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3	207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811.68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征地后有 3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 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70.2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该征地项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村集体安排留用地 0.5881 公顷, 其中, 石步塘西 0.1264 公顷, 石步塘中 0.2499 公顷, 石步塘东 0.0858 公顷, 澎边西 0.0770 公顷、澎边东 0.0490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575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338.1575 万元。		
备注				

填表人: 冯瑶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社（村）	里水镇新联村桥星股份合作经济社、里水镇里水村 里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9005	16.2188	10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493.17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9.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征地后有 2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2.2 万元已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2851 公顷,其中桥星股份合作经济社 0.2585 公顷，里水股份合作经济社 0.0266 公顷，根据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515.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6.8835 万元		
备注				

填表人：冯瑶